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周家琦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047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教育部辦理114年3月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一案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師生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老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21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37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臺灣台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114年預計於3月及8月舉行，共計辦理2次。

三、旨揭114年3月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舉行，A卷訂於114年3月1日（星期六）測驗；B、C卷訂於114年3月2日（星期日）舉辦，一人限報考一種卷別。報名時間自113年10月21日上午9時起，至同年11月15日下午5時止。報名費為新臺幣250元，19歲以下（含）免報名費。歡迎至考試官網（https://ttg.moe.edu.tw）線上報名。

四、考量「A卷」已改為電腦化施測，若學齡前幼兒（6歲以

明德國中 1131023
PGAA1136008530

下）或高齡者（65歲以上）評估於測驗期間全程操作電腦有困難，可申請「特殊需求服務」；其考試方式，除「口語測驗」不論卷別均以電腦施測外，餘將採傳統紙筆方式應試。

五、特別提醒，因114年8月考試亦將「B卷」改為電腦化測驗，欲報考「B卷」者，可選擇報名3月的傳統考試方式，或8月的電腦化測驗。又「C卷」僅於114年3月辦理，請考生把握本次報考機會。

六、為鼓勵各界踴躍參與，團報人數超過30人時，教育部將函請相關部會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大專校院等依權責酌予行政獎勵或另行嘉勉。

七、有關114年3月及8月考試資訊（包含3月考試簡章及電腦化測驗模擬平臺）已公布於考試官網中。倘有任何問題，可洽總試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02-77493664；電子郵件信箱：ttg.sce@deps.ntnu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0/23 15:54:40